

#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10076945A 號函辦理。
- 三、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87635 號。
- 四、依據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組織成員：共計 11 名成員，包括：

- (一)行政人員四名(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學務組長)。
- (二)教師代表三名(七、八、九年級導師各一名)。
-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七、八、九年導師推派一人擔任，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
- (四)家長代表依一名，由家長會推派。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 二、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肆、臺南市官田國中服裝儀容參考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裝規範：

-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除課程需求可著便服外，均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

-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穿著學校服時，底褲不外露、天冷添加保暖衣褲。
-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主，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五)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穿運動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六)頭髮：自然原則-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七)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 (八)不得刺青、繪青，使用化妝品及保養品(如護唇膏、乳液等..)以透明色為原則。
- (九)不得配戴耳環、耳棒、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 (十)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導處每月固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臨時機動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學務組長 吳麗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承遠

官田國中  
校長 敬世龍